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1)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上文所載列的條件不獲豁免。倘上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ii)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000,000元)。在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之日期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8月9日以現金方式向於2019年7月15日(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列的條件不獲豁免。倘上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發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繼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相關業務的服務及供應。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聚焦於創新科技。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亦更貼切反映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發出進一步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ii)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特別股息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並把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人民幣311,58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鄧順林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韓小京先生。